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5）9002 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392MA09RX4WX9

地址（住址）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孙庆伟

2025 年 3 月 20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“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；”的规定将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我局备案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履行下列义务：（四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5）9002 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

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及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15 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单位地址：海港区燕山大街 109 号 邮政编码：066000

联系人：聂树旺、刘鹏林 电话：7155913

